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09/08-09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09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3位委員組成。梁君彥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分別當選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資訊保安

4. 在發生一連串政府政策局／部門和公立醫院遺失載有個人資料的USB記憶棒事故後，事務委員會極之關注政府和公共機構如何保護個人資料、保障資訊保安及處理敏感個人資料。事務委員會委員殷切期望當局確保訂立適當措施，減低資料進一步外洩的風險及防止同類事故重演，藉以恢復公眾對政府處理個人資料的信心。鑒於互聯網和便攜式電子儲存裝置的使用既方便又普遍，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先進的保護資料科技，例如使用

備有加密和密碼鎖定功能的加強版USB閃存盤；提供保密網絡、備有加密及認證功能的虛擬專用網絡筆記簿型電腦。部分委員建議政府政策局／部門須查核在互聯網有否任何受限制的政府文件被人利用Foxy及其他點對點檔案共享應用軟件在網上流傳，如有的話，須即時採取行動，從互聯網移除該等文件。

5. 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該等資料外洩事故揭示員工把機密文件和敏感資料帶回家裏工作的普遍程度，此舉構成資料外洩的風險。部分委員認為，管理層在某程度上亦須承擔資料外洩的責任。若基於運作理由必須把工作帶回家，政府當局／管理層應訂明清晰指引和制訂措施，確保在家裏和辦公室之間安全傳送資料，並為經授權的員工提供安全的電腦使用環境，以供他們在家裏工作。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政府應確定員工把敏感資料帶回家處理的普遍程度，並制訂可量化的尺度，作為衡量員工認知水平的基準，從而評估保安改善措施的成效。員工亦應獲提供技術支援及所需的意見和教育，以加深他們對保安問題的認知。當局應加強執行措施及強化內部管理，確保員工遵從相關保安規例和指引。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施行紀律處分，並正式記錄在員工工作表現評核檔案中，對沒有充分謹慎地處理敏感資料或個人資料的公務員，或可有效地產生阻嚇作用。

6. 事務委員會察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規管私隱和個人資料安全，所有在公營和私人機構的資料使用者均受《私隱條例》約束，並須採取每個切實可行的步驟，避免任何敏感資料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披露，不論以紙張或電子方式。就此，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未獲提供足夠的人力物力來履行其法定職能，以維護及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事務委員會委員亦促請當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檢討《私隱條例》，以確保對個人資料有足夠的保障，並將侵犯私隱訂為刑事罪行。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的檢討將須通過必要的諮詢和立法程序。有委員建議，一旦敏感資料和個人資料外洩，應當盡快通知私隱專員和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就此，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政策局／部門須向私隱專員及政府資訊保安事故應變辦事處報告該事件。是否通知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會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7. 關於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發生連串資料外洩事故，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對警務處就員工處理個人或敏感資料時(應包括在辦公室以外的地方)所採取的保安措施而作出保安風險評估的結果，以及為減輕已確認的風險因素而進行的改善計劃和跟進行動。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該等事項。

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的檢討

8. 事務委員會跟進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的檢討進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在管治架構和問責性方面的改變，並察悉透過與政府簽訂諒解備忘錄(下稱"備忘錄")來加強該公司的公眾問責性的建議。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域名註冊可以是敏感事項，反對政府的政治團體或機構可能被拒絕註冊，以及政府可透過委任董事加入該公司董事局來限制政治上敏感的域名的註冊。

9. 事務委員會亦與有關各方的代表會晤，收集他們對此事的意見。曾討論的事項包括備忘錄的主要內容和法律地位、言論自由、政府委任4名董事加入該公司董事局的政治考慮及過程、提名和甄選個別人士加入在該公司之下成立的諮詢委員會的過程、該公司在運作上的公開和透明程度、"域名註冊管理——域名註冊服務"模式及會費等。至於須經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事項，政府當局承諾提醒該公司須考慮委員和與會代表團體就公司政策和運作事宜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政府當局會進一步徵詢諮詢委員會和公眾對備忘錄大綱初稿的意見，在備忘錄定稿前，會考慮委員和代表團體的意見。該公司會訂立一套明確的政策和運作程序，以確保具透明度和良好管治，保障言論自由。新的備忘錄亦會載列各項安排，確保在符合社會利益的前提下公平處理域名註冊，以及讓公眾對該公司會切實維護言論自由抱有信心。

發放頻譜供擴展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及流動電視服務

10. 2008年12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以下事宜：指配1800兆赫頻帶內可用頻譜，以提供公共流動服務，使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可擴展服務。政府當局並於2009年1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下列事宜：流動電視服務發展的推行框架；擬議拍賣安排；關乎拍賣相關無線電頻譜、頻帶III(174 - 230兆赫)和特高頻頻帶(470 - 806兆赫)內的數碼頻道的立法修訂；以及透過拍賣徵收頻譜使用費。

11.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當局建議的寬鬆規管流動電視服務方案是朝正確方向邁進一步，使節目可以多元化，讓市民有更多種類節目選擇。部分委員關注到，小型機構和新進營辦商不會有財力支付高昂的牌照費。他們認為透過拍賣指配頻譜對大財團有利，卻會阻礙財力有限的團體進入市場。

12. 為使當局可透過拍賣方式發放相關無線電頻譜、頻帶III和特高頻頻帶內的數碼頻道，《電訊條例》(第106章)下3條附屬法例於2009年2月6日刊憲，並於2009年2月11日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

交議員省覽，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立法程序。經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後，相關規例在2009年4月3日開始生效。

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最新進展

13. 關於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事務委員會察悉，兩家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即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會繼續逐步擴展其數碼網絡。由2009年至2011年期間會興建另外22個輔助發射站，其中5個位於上洋山、西灣山、琵琶山、南朗山和筆架山的發射站將於2009年內落成。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亞視和無綫就進一步加強其數碼地面電視服務進行商討，務求為觀眾引入更多元化的優質節目。

14. 鑒於部分住戶沒有能力購買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或較昂貴的電視機以收看數碼地面電視節目，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推遲終止模擬制式廣播，因為終止模擬制式廣播無疑迫使住戶更換其模擬制式電視機。不過，其他委員則促請有關方面提高數碼服務覆蓋率，以達到涵蓋接近99%的人口，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加快終止模擬制式廣播。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及電子政府

15. 關於推行"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為5個工作範疇敲定《期望可達致的成果》。這5個工作範疇分別為推動數碼經濟、推廣先進科技及鼓勵創新、發展香港為科技合作及貿易的樞紐、促進新一代公共服務，以及建立數碼共融的知識型社會。部分委員認為，《期望可達致的成果》過於空泛，他們建議逐一把5個工作範疇的相關數據／統計數字及成果／進展並排列出，方便比較。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致力制訂較具體的計劃，冀能在每個工作範疇達致所期望的成果。當局會根據所期望的成果的性質說明，界定可量化的措施和基準，並將之設定為重要表現指標來量度進度。

16. 部分委員對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的裁員潮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協助失業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員留在行業內繼續發展，例如採取措施在電子政府計劃下創造更多資訊科技的職位。就此，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過往大多數政府資訊科技計劃，都是批給大型資訊科技服務提供者和供應商，故此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計劃拆分成較小的項目，讓資訊科技界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有更多機會競投合約。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下事宜：政府的整體採購政策和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會否使本地中小型資訊科技企業能夠競投合約，以提供資訊科技軟件編寫和諮詢服務。

數碼港計劃

17. 事務委員會密切跟進數碼港計劃的進展。部分委員仍然強烈反對政府沒有經過一貫程序，便決定把該計劃批給盈科拓展集團。該等委員仍然關注到，政府當局開了官商勾結的不良例子，而該計劃其實是一項地產發展項目而非為了推動資訊科技發展。

18. 事務委員會對於政府當局在達致數碼港計劃6項公眾使命方面的工作無甚進展表示失望，特別是關乎發展成為區內卓越的資訊科技中心；培育並支持中小型資訊科技企業發展；吸引優質資訊科技及相關的公司匯聚香港，以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領先的數碼城市等的工作。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與數碼港管理層加倍努力達致各項公眾使命及交出實際成果。

19. 不過，事務委員會察悉，截至2007-2008年度，有關營運收益增加至3億1,900萬元；相比之下，2006-2007年度的營運收益為2億6,300萬元，而2005-2006年度的營運收益則為1億8,800萬元。

地區數碼中心

20.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的最新發展及未來擴展計劃。委員表示支持試點計劃，該計劃旨在促進社會上有需要人士的數碼共融。委員認為，縮窄數碼隔膜和消除跨代貧窮，是漫長的過程。要達到此目標，政府作出承諾和繼續撥款資助，對數碼共融計劃的成功和持續發展至為重要。政府當局表示，地區數碼中心會提供電腦設施、互聯網連接及技術支援，以幫助縮窄數碼隔膜，使來自貧窮家庭的年輕人和其他有需要人士能接觸並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和網上服務，幫助他們融入資訊社會。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制訂表現指標，以評估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在多大程度上達到數碼共融的目標，並應加強與18區的聯繫和編製以地區為本的數碼共融數據。

21. 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呼籲政府擴大電腦回收計劃，把回收得來的電腦交給地區數碼中心。政府當局表示，現正與一些流動通訊營辦商磋商贊助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以便借用手提電腦的人士能夠在家中上網。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

22. 當局在2008年10月3日就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淫管條例》")展開公眾諮詢後，事務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聽取代表團體和市民就此課題表達的意見。有85個團體／個別人士就涉及有關婦女、青少年、資訊科技、教育、新聞及出版、文化藝術、公民權和社會道德等方面發表意見。委員察悉，社會

大眾對檢討《淫管條例》意見紛紜。部分代表團體強烈反對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強制過濾，並反對收緊互聯網管制，恐防此舉會損害言論自由和資訊流通等基本人權。部分代表團體認為應當終止諮詢和檢討，並應投放更多資源加強青少年性教育，幫助他們建立正面健康的性態度。不過，部分其他代表團體則要求收緊管制淫褻及不雅資料。

23.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檢討《淫管條例》時，應當在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資料荼毒，與維持資訊流通和表達自由兩者之間求取平衡。鑒於在互聯網散播的大量資訊瞬息萬變，無分國界，而且不受香港法例規管，部分委員要求政府小心處理管制互聯網所涉及的法律和技術問題。政府當局察悉代表團體和事務委員會委員所表達的意見，並會在當局為第二輪公眾諮詢提出建議後，與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電影發展基金

24. 電影發展基金(下稱"發展基金")旨在資助中低成本電影製作和有利電影業長遠發展的項目。在政府向發展基金注資3億元後，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4月舉行的會議上，聽取業界參與者的代表就推動發展基金計劃的最新進度表達意見。

25.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和代表團體的提議，即精簡申請和審核程序，並進一步改善發展基金的運作，以符合業界的需要。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經諮詢業界後已微調申請程序，並舉辦研討會，向業界提供法律文件範本，協助他們完成有關申請的法律程序。政府當局亦會根據收到的意見，制訂改善措施。

創意產業

26. 財政司司長在2009-2010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宣布，政府會預留3億元在未來3年支持創意產業的發展。其後，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發展香港創意經濟的初步策略，該策略的願景是把香港建設為區內創意之都，其使命是在本港營造有利環境，促進創意產業發展。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轄下成立專責辦公室，定名為"創意香港"，並開設一個創意香港總監新職位。

27. 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設立"創意香港"來推動創意產業發展，正合時宜。他們殷切期望，該辦公室透過協調政府政策和整合資源，能夠與業界緊密合作，促進創意產業發展。部分委員指出，把香港建設為區內創意之都的願景，以及營造有利環境來促

進創意產業的發展的使命，均十分含糊。他們認為，當局應擬定全盤策略和長遠政策，為推廣創意產業提供清晰的路線圖。

28. 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透過公開招聘程序，挑選合適人士出任創意香港總監一職，以善用私人機構的資源和人才。部分委員關注到，職級定於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的創意香港總監，會否有足夠權力有效地監督和協調各部門和政策局之間有關創意產業的政府政策和工作。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內部有整體政策協調和既定溝通途徑，創意香港總監的職級不應成為關注點。

29. 事務委員會亦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設立為數3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以及把現有多項與創意產業有關的財政資源，交由"創意香港"集中管理。關於創意智優計劃的申請資格、審核準則和運作模式，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訂立公平、公開、具透明度的審核和批准機制，以確保公平地評核申請。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與業界緊密商討創意智優計劃的範圍，並與相關人士合作制訂發展創意產業的長遠策略和詳細的實施計劃。

其他事項

30. 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即亞視和無綫)的裁員潮，引起公眾對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關注。事務委員會因此向政府當局跟進部分委員對亞視和無綫在企業能力、財政、技術及節目製作能力、新聞自由和自我審查方面的關注。由於頻譜是稀少的公共資源，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進行亞視和無綫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中期檢討，以確保他們仍有能力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的相關法例規定及其牌照條件的條文提供服務。政府當局會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事的細節。

31.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深切關注到，公共廣播服務包括有關香港電台前景的事宜和開放電台／電視頻道供公眾使用的諮詢文件，遲遲未發出，此事已拖延甚久。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設法為諮詢文件定稿，並廣泛諮詢公眾及港台。為此，委員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本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此事的最新進展和諮詢時間表。

32. 由2008年10月至2009年6月底，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4次會議，並曾參觀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6月30日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8-2009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 | |
|------|---|
| 主席 | 梁君彥議員, SBS, JP |
| 副主席 | 李永達議員 |
| 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
| | (合共：13位議員) |
| 秘書 | 余天寶女士 |
| 法律顧問 | 馮秀娟女士 |
| 日期 | 2009年7月2日 |